废料回收协议书

甲方:河北冀高电力器材开发有限公司　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 日

乙方:天长市荣盛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　　签订地点：高碑店市

为方便公司废料出售，经甲乙双方友好、平等协商就废料收购达成以下条款:

1、甲方唯一授权乙方在本公司收购废料，除乙方外不再特许他方进入收购。

2、合同有效期：叁年

3、乙方付款方式：乙方每次回收甲方废料时一次性付清废料所值价款。

4、乙方应诚实合法经营，按照市场价收购废料，不准欺瞒顾客，不准坑斤少量，不准低于市场价收购。

5、乙方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，听从甲方的指挥，支持配合甲方的工作，甲方保证乙方进出大门自由 ，但乙方需接受门卫验证

6、甲方的废料需交由乙方收购，不可处理给他人。

7、乙方在本公司收购废料时，应遵纪守法，有违法行为，除追究法律责任外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。

8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,另一方可提前 10 天提出终止本合同；如无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况的发生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履行

9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均具同等效力，未尽事

宜，双方另行协商.

甲方：河北冀高电力器材开发有限公司	乙方：天长市荣盛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边宗文	法定代表人：管义荣
经办人：	经办人：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	开户银行：工行天长支行
帐号：0409017009221033821	帐号：1313032109022112620
地址：河北省高碑店市团结东路33号	地址：天长市建设东路78号
电话：18632267286	电话：0550-7036818